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区司法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sfj/zfxxgkzl/zfxxgkndbg/>）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 15 号禹德大厦 10 楼沙县区司法局，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9，电子邮箱：fjsx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7 条，主动公开 27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数 0 条，占比 0%；不予公开数 0 条，占比 0%；机构职

能类信息 2 条，其他类信息 25 条；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上级部署，区司法局实施由主要领导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引领协调、各业务科室指定专人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持续提升司法局政务公开的效能。首要举措是丰富公开内容。我们以民众需求为导向，融合本局工作特性，迅速发布司法行政领域的各项政策规定、组织架构、业务指南、最新政务进展、各科室核心职责、联系电话等应公开信息。其次，强化公开的核心要点。围绕信息公开、电子政务、便民服务三大板块，积极调动各科室、司法所的信息上报，加速政府信息的公开进程，严谨执行信息的审核、发布、反馈机制，并定期进行自我检查，针对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整改，促使工作向更深层次迈进。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区政府要求，在区政府官方网站的政务公开板块主动公开了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能与职责、工作最新进展、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以及司法行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及其政策阐释等内容。同时利用“法治”微信公众号，指派专人负责即时发布司法行政的各项最新工作动态，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公众能够迅速获取我区司

法行政工作的最新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学习领悟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新理念，着力强化组织领导体系，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审核制度，保障政策文件、机构职能、工作进展等政府信息的公开做到迅速且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 “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他	未	计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发现一些短板：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栏目更新速度有待提升；二是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以确保公开内容的规范性与全面性；三是公开手段不够多样化，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涌现的新趋势、新问题，我们的研究分析尚不够深入详尽。

改进措施：一是确保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进行。全局各科室要紧密沟通，及时搜集信息，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二是要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强度。深化对领导干部及信息公开专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知，并增强其职责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司法局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